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来自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东明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东明县财政局报送。未经东明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鲁京济绩评字[2023]第 04007 号

项目主评人： 刘延霞 (签字)

参评人员： 刘明 王政博 田舒 (签字)

质量控制： 刘华芳 (签字)

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4
正 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6
(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6
(三)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9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9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9
二、评价基本情况	20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20
(二) 评价方法	20
(三) 评价等级	2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1. 综合评价结论.....	21
2. 绩效分析	21
(二) 项目效益分析.....	22
1. 项目目标	22
2. 效益分析	22
(三) 项目成本分析.....	23
1. 产出分析	23
2. 成本分析	24
(四) 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36
(一) 推动乡村公益事业发展,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6
(二) 严格精细监督管理.....	3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37
(二) 预算执行率较低.....	37
(三) 部分补贴资金申请不及时	37
七、意见建议	37
(一)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保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37
(二) 增加补贴发放渠道, 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37
(三) 补贴资金按月申请, 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38
(四) 积极完善政策措施, 兜牢民生底线.....	3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九、附件.....	48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48
附件 2 实施方案.....	60
附件 3 调研报告	67
附件 4 现场调研图片	7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岗位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启动了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重点面向乡村困难群体、大龄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残疾人，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是为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而启动，由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岗位申请流程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安置对象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

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方案要求，2022年度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225个（包含第一批2600个和第二批1625个），实际开发公益性岗位4225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表

乡镇(街道)、部门	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个)		
	第1批	第2批	合计
城关街道办事处	80	90	170
渔沃街道	80	90	170
陆圈镇	120	130	250
东明集镇	100	120	220
三春集镇	90	110	200
马头镇	110	110	220
刘楼镇	130	-	130
大屯镇	90	100	190
武胜桥镇	90	110	200
沙窝镇	170	130	300

乡镇(街道)、部门	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个)		
	第 1 批	第 2 批	合计
菜园集镇	90	-	90
小集镇	110	120	230
长兴集乡	140	130	270
焦园乡	100	120	220
刘楼镇	-	120	120
菜园集镇	-	120	120
民政局	180	25	205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680	-	680
教育和体育局	240	-	240
合计	2600	1625	4225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1934.8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4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2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746.833 万元。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 1479.7251 万元。2022 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455.10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余 32.002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余 423.1051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2022 年度 预算	2022 年度实际 支出	预算执行 率	备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2.0000	109.9972	77.46%	

资金类型	2022 年度 预算	2022 年度实际 支出	预算执行 率	备注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4.0000	570.8949	57.43%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而公益岗录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所需补贴未能达到该资金量导致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2.0000	52.0000	100%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746.8330	746.8330	100%	
合计	1934.8330	1479.7251	76.48%	

三、综合评价结论情况

2022 年度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64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7.75	98.61%
过程	22	18.29	83.14%
产出	30	28.00	93.33%
效益	30	29.60	98.67%
合计	100	93.64	93.64%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 任务分解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提高安置对象收入；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行较有效的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

省市文件关于安置对象及补贴标准要求，采取最优工作路径，确保补贴资金依据标准及时发放。

（二）产出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2 年度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 4225 个（包含第一批 2600 个和第二批 1625 个），实际安置公益性岗位 4225 个。

2. 产出质量

公益岗人员录用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 号）中安置对象要求，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群体。

（三）成本分析

工资补贴、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 号）的要求，考核合格后给予每人每月岗位补贴 800 元，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标准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022 年度计划成本 1934.833 万元，实际成本 1479.7251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1934.833-1479.7251)/1934.833]×100%=23.52%。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一）推动乡村公益事业发展，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实施不仅帮助东明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也让更多的人积极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当中。既解决了乡村公益事业人手不足的问题，又解决了乡村困难人员就业难的问题，通过公益岗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激发出脱贫户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的内生动力，引领其积极主动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严格精细监督管理

评价组实地调研了城关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了解到其公益岗管理从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到组织工作、签到考勤、信息统计等各环节严格把控、认真细致，有效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该项目依据省、市和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相关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 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34.8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79.7251 万元，结余 455.10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48%。结余原因主要为：一是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而公益岗录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所需补贴未能达到该资金量，导致资金结余；二是部分在岗人员无法通过“一本通”领取工资导致资金发放不成功。

（三）部分补贴资金申请不及时

评价组通过查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调查问卷发现，部分补贴资金按照季度申请，导致未能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按月发放工资补贴”的要求。

七、意见建议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建议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建议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其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建议制定公益岗人员

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考勤考核管理以及请假、退出程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增加补贴发放渠道，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文件要求，目前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在岗人员银行账户（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但由于部分人员“一卡通”账户丢失或账号信息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补贴发放不成功，使得公益岗人员无法及时领取工资，资金发放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最后形成了资金结余。建议补充完善补贴工资发放渠道，确保在岗人员能及时领取工资，促进资金有效利用。

（三）补贴资金按月申请，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依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要求：“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由县（市、区）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建议公益岗用人单位按月及时申请补贴资金，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四）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兜牢民生底线

建议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统筹人社、财政、民政、残联、各镇街等方面力量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促进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启动了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重点面向乡村困难群体、大龄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残疾人，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是为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而启动，由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岗位申请流程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安置对象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

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方案要求，2022年度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225个（包含第一批2600个和第二批1625个），实际开发公益性岗位4225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表

乡镇(街道)、部门	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个)		
	第1批	第2批	合计
城关街道办事处	80	90	170
渔沃街道	80	90	170
陆圈镇	120	130	250
东明集镇	100	120	220
三春集镇	90	110	200
马头镇	110	110	220
刘楼镇	130	-	130
大屯镇	90	100	190
武胜桥镇	90	110	200
沙窝镇	170	130	300
菜园集镇	90	-	90
小井镇	110	120	230

乡镇(街道)、部门	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个)		
	第 1 批	第 2 批	合计
长兴集乡	140	130	270
焦园乡	100	120	220
刘楼镇	-	120	120
菜园集镇	-	120	120
民政局	180	25	205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680	-	680
教育和体育局	240	-	240
合计	2600	1625	4225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1934.8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4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2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746.833 万元。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 1479.7251 万元。2022 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455.10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余 32.002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余 423.1051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2022 年度预算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备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2.0000	109.9972	77.46%	

资金类型	2022 年度预算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备注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4.0000	570.8949	57.43%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而公益岗录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所需补贴未能达到该资金量导致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2.0000	52.0000	100%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746.8330	746.8330	100%	
合计	1934.8330	1479.7251	76.4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为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预算资金申请、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政府确定的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及项目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本项目的预算需求、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东明县财政局。东明县财政局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对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的年度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在东明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县级财政预算后由东明县财政局正

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财政补贴资金1934.833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2年度东明县乡村公益性涉及的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教体局及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6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决策 17.75 分，过程 18.29 分，产出 28.00 分，效益 29.60 分。

2. 绩效分析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18.00 分，综合得分 17.75 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2	绩效目标	5.00	4.75	95.00%
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小 计		18.00	17.75	98.61%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82.00 分，综合得分 75.89 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

下表 3-2。

表 3-2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资金管理	10.00	9.29	92.90%
2	组织实施	12.00	9.00	75.00%
3	项目产出	30.00	28.00	93.33%
4	经济效益	5.00	4.60	92.00%
5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6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7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82.00	75.89	92.55%

（二）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项目年度目标

积极落实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方案要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4225 个（包含第一批 2600 个和第二批 1625 个）。

2. 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指标 30.00 分，实际得分 29.56 分，得分率为 98.5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经济效益	提高安置对象收入	5	显著	较显著	92.00%	4.60
社会效益	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4	有效	有效	100.00%	4.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	有效	有效	100.00%	4.00
	推动残疾人就业	2	有效	有效	100.00%	2.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100.00%	5.00
满意度	公益岗用人单位满意度	5	≥95%	99.30%	100.00%	5.00
	公益岗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97.69%	100.00%	5.00
合计	-	30	-	-	98.67%	29.60

(三) 项目成本分析

1. 任务分解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提高安置对象收入；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行较有效的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省市文件关于安置对象及补贴标准要求，采取最优工作路径，确保补贴资金依据标准及时发放。

2. 产出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2 年度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 4225 个（包含第一批 2600 个和第二批 1625 个），实际安置公益性岗位 4225 个。

(2) 产出质量

公益岗人员录用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 号）中安置对象要求，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群体。

3. 成本分析

工资补贴、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 号）的要求，考核合格后给予每人每月岗位补贴 800 元，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标准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022 年度计划成本 1934.833 万元，实际成本 1479.7251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1934.833-1479.7251)/1934.833] \times 100\%=23.52\%$ 。

(四) 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2022 年度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

合得分 93.6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

决策 17.75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扣分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表内容不完整，未写明该项目所需预算资金。

过程 18.29 分，本次评价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扣分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

产出 28.00 分，本次评价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补贴资金按照季度申请，导致资金发放未能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文件的要求按月发放工资补贴。

效益 29.60 分，本次评价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扣分原因主要是：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有部分受访对象认为项目完成后对提高安置对象收入情况不是非常显著，因此按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75	98.61%
过程	22.00	18.29	83.14%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00	28.00	93.33%
效益	30.00	29.60	98.67%
综合得分	100.00	93.64	93.64%
绩效级别评价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8.00 分，实际得分 17.75 分，得分率为 98.61%。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100.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较合理	87.50%	1.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100.00%	3.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100.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合计	-	18	-	-	98.61%	17.75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该项目程序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1.75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单位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表中未写明该项目所需预算资金，内容不够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7.50%权重分，即1.7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评

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等文件确定，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22.00分，实际得分18.29分，得分率为83.14%。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100.00%	3.00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76.48%	76.48%	2.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规范	规范	100.00%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一般	50.00%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100.00%	6.00
合计	-	22	-	-	83.14%	18.29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评价组通过与财务人员访谈、查看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资料了解到，项目单位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1934.83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34.83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1934.833/1934.833 ×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2.29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付款凭证及附件资料了解到，2022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34.8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79.7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479.7251/1934.833 × 100%=76.4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48%权重分，即 2.2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3.00。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和访谈了解到，该项目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

人社规〔2021〕5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号）、关于印发《县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人社〔2022〕8号）、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岗位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3.0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00分，得分6.00分。该项目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号）、关于印发《县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人社〔2022〕8号）、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岗位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规，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情况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6.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产出指标30.00分，实际得分28.00分，得分率为93.3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3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完成率	5	100.00%	100%	100.00%	5.00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	5	100.00%	100%	100.00%	5.00
是否符合安置对象要求	5	符合	符合	100.00%	5.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一般	60.00%	3.00
岗位补录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100.00%	5.0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3	≤800 元/人/月	800 元/人/月	100.00%	3.00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标准	2	≤60 元/人/年	60 元/人/年	100.00%	2.00
合计	30			93.33%	28.00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2022 年度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 4225 个(包含第一批 2600 个和第二批 1625 个),实际安置公益性岗位 4225 个。岗位安置完成率 = (实际安置岗位数 / 计划安置岗位 × 100% = 4225 / 4225 × 100% =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0 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2022 年度计划投保人数 4225 个,实际投保人数 4225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 = (实际投保人数 /

计划投保人数) × 100%=4225/4225 ×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 即 5.00 分。

是否符合安置对象要求指标分值 5.00 分, 得分 5.00 分。评价组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情况了解到, 公益岗人员录用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中安置对象要求, 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群体。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即 5.00 分。

工资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5.00 分, 得分 3.00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调查问卷发现, 部分补贴资金按月申请及时发放, 部分补贴资金按照季度申请, 导致资金发放未能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的要求按月发放工资补贴, 工资发放及时性一般。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60% 权重分, 即 3.00 分。

岗位补录及时性指标分值 5.00 分, 得分 5.00 分。评价组通过社会调研、实地考察和相关资料进行抽查了解到, 乡村公益岗工作人员补录及时。例如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7 月份部分乡村公益岗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后又于七月份及时进行补录。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即 5.00 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通过查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工资实际发放情况了解到，工资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 号）的要求，考核合格后给予每人每月岗位补贴 80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标准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通过查看乡村公益岗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及缴费凭证了解到，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 号）的要求，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标准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指标 30.00 分，实际得分 29.56 分，得分率为 98.5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经济效益	提高安置对象收入	5	显著	较显著	92.00%	4.60
社会效益	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4	有效	有效	100.00%	4.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	有效	有效	100.00%	4.00
	推动残疾人就业	2	有效	有效	100.00%	2.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100.00%	5.00
满意度	公益岗用人单位满意度	5	≥95%	99.30%	100.00%	5.00
	公益岗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97.69%	100.00%	5.00
合计	-	30	-	-	98.67%	29.60

提高安置对象收入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60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得知，74.50%的受访对象认为该项目完成后对提高安置对象收入的影响显著，14.77%的受访对象认为较显著，9.40%的受访对象认为一般，1.34%受访对象认为不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2%权重分，即 4.60 分。

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了解到，该项目公益岗人员安置中录用了一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吸纳情况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了解到，该项目公益岗人员安置中

录用了一部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有效地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推动残疾人就业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通过问卷和社会调研了解到，该项目公益岗人员安置中录用了一部分残疾人，有效地推动了残疾人就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东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等文件发现，该项目规定了岗位的开发与退出管理，开发流程中也规定要进行岗前培训等技能提升保障措施，通过实地调研抽查部分乡村公益岗位情况，查看签到表、请假表、培训图片、档案、劳动协议等资料了解到，相应的进入、退出机制和保障措施或计划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公益岗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38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人岗匹配满意度、开发管理满意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0%。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99.30%，大于满意度目标值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公益岗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149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政策宣传满意度、岗位安排满意度、提供培训满意度、工资发放及时性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0%。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7.69%,大于满意度目标值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0 分。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一) 推动乡村公益事业发展,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实施不仅帮助东明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也让更多的人积极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当中。既解决了乡村公益事业人手不足的问题,又解决了乡村困难人员就业难的问题,通过公益岗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激发出脱贫户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的内生动力,引领其积极主动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严格精细监督管理

评价组实地调研了城关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了解到其公益岗管理从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到组织工作、签到考勤、信息统计等各环节严格把控、认真细致,有效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该项目依据省市和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相关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尚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 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34.8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79.7251 万元，结余 455.10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48%。结余原因主要为：一是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而公益岗录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所需补贴未能达到该资金量导致资金结余；二是部分在岗人员无法通过“一本通”领取工资导致资金发放不成功。

（三）部分补贴资金申请不及时

评价组通过查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调查问卷发现，部分补贴资金按照季度申请导致资金发放未能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按月发放工资补贴”的要求。

七、意见建议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建议东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

19号)、《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建议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其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建议制定公益岗人员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考勤考核管理以及请假、退出程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 增加补贴发放渠道, 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文件要求,目前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在岗人员银行账户(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但由于部分人员“一卡通”账户丢失或账号信息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补贴发放不成功,使得公益岗人员无法及时领取工资,资金发放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最后形成了资金结余。建议补充完善补贴工资发放渠道,确保在岗人员能及时领取工资,促进资金有效利用。

(三) 补贴资金按月申请, 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依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要求:“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由县(市、区)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建议公益岗用人单位按月及时申请补贴资金,提高工资发放及时性。

（四）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兜牢民生底线

建议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统筹人社、财政、民政、残联、各镇街等方面力量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促进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决策 (18)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5.00	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规范	3.00	该项目程序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决策等,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较合理	1.75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单位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表中未写明该项目所需预算资金，内容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7.50%权重分，即1.7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明确	3.00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科学	3.00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等文件确定,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过程(22)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100%	3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申请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100%	3.00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934.8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34.833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34.833/1934.833×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预算执行率	100%	3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与预算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76.48%	2.29	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34.83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79.725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479.7251/1934.833=76.4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6.48%权重分,即2.2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规范	4.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00分。
	组织实施(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6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般	3.00	该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号)、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印发《县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人社〔2022〕8号)、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岗位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进行项目实施,扣除部分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3.0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有效	6.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号)、关于印发《县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人社〔2022〕8号)、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岗位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规,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情况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6.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完成率	100%	5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2 年东明县第一批 26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新增 1625 个公益性岗位是否全部招录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岗位安置完成率=(实际安置岗位数/计划安置岗位数)×100%; 岗位安置完成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岗位安置完成率<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100%	5.00	2022 年度计划招录 4225 名乡村公益岗人员,实际招录 4225 个乡村公益岗人员。岗位安置完成率=(实际安置岗位数/计划安置岗位×100%=4225/422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0 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	100%	5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实际投保人数/计划投保人数)×100%;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100%	5.00	2022 年度计划投保人数 4225 个,实际投保人数 4225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投保率=(实际投保人数/计划投保人数)×100%=4225/422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0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产出质量 (5)	是否符合安置对象要求	符合	5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情况是否符合安置对象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情况是否符合安置对象要求,若不符合,该项指标不得分;若符合,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符合	5.00	评价组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岗岗位安置情况了解到,公益岗人员录用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中安置对象要求,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群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产出时效 (1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5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岗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完成及时性情况,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及时、较及时、一般、不及时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一般	3.00	评价组通过查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调查问卷发现,部分补贴资金按月申请及时发放,而有部分补贴资金按照季度申请导致资金发放未能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的要求按月发放工资补贴,工资发放及时性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即3.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岗位补录及时性	及时	5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离职后岗位补充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录及时情况,可分为及时、较及时、一般、不及时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及时	5.00	评价组通过社会调研、实地考察和相关资料进行抽查了解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录及时。例如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7月份11名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又于七月份及时补录9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产出成本(5)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3	该指标主要考察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东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当补贴标准≤800元/人/月时,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得分=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800元/人/月	3.00	通过查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工资实际发放情况了解到,工资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号)的要求考核合格后给予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标准	≤60元/人/年	2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标准是否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当补贴标准≤目标值时，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得分=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0元/人/年	2.00	通过查看乡村公益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和实际发放情况了解到，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号）的要求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效益(30)	经济效益(5)	提高安置对象收入	显著	5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对安置对象收入提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了解其对提高安置对象收入的影响，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较显著	4.60	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得到74.50%认为该项目完成后对提高安置对象收入的影响显著，14.77%认为较显著，9.40%认为一般，1.34%认为不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2%权重分，即4.6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社会效益 (10)	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有效	4	该指标主要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吸纳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了解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吸纳情况的有效性,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四档,分别按 1、0.8、0.6、0 进行折算赋分。	有效	4.00	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了解到该项目人员安置中录用了一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吸纳情况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性,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四档,分别按 1、0.8、0.6、0 进行折算赋分。	有效	4.00	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了解到该项目人员安置中录用了一部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有效地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推动残疾人就业	有效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于推动残疾人就业的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研、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对推动残疾人就业的有效性,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四档,分别按 1、0.8、0.6、0 进行折算赋分。	有效	2.00	通过问卷和社会调研了解到,该项目人员安置中录用了一部分残疾人,有效地推动了残疾人就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可持续影响 (5)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健全	5	主要考察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建立健全程度及其的长期影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进入、退出机制； ②相应的进入、退出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技能提升保障措施或计划； ④保障措施或计划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健全	5.00	评价组通过查看《东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等文件发现，该项目规定了岗位的开发与退出管理，开发流程中也规定要进行岗前培训等技能提升保障措施，通过实地调研查看签到表、请假表、培训图片、人员档案、劳动协议等资料了解到相应的进入、退出机制和保障措施或计划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5.00分。
	满意度(10)	公益岗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益岗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目标值时，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9.30%	5.00	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38份，满意度问题包括：人岗匹配满意度、开发管理满意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0%。调查结果显示院区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9.30%，大于满意度目标值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5.00分。
		公益岗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益岗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目标值时，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7.69%	5.00	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149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政策宣传满意度、岗位安排满意度、提供培训满意度、工资发放及时性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0%。调查结果显示院区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7.69%，大于满意度目标值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5.00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总 分				100				93.64	

附件2 实施方案

一、指标体系设计

(一)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立项、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进行细化。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实际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产出实效、实际成本是否符合

合安置要求、补贴标准等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二）指标权重设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二、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论证后综合确定。

（三）指标评分标准设计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一般、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分值。

二、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且参加过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见表 3-1。

表3-1 评价组成员构成

姓名	项目角色	资格资质	工作职责
王延霞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质量控制、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保持与对口单位沟通和协调等事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方案制定、指标研制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高 风	项目组成员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张正辉	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田 舒	项目组成员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刘华芬	项目质审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二）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四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项目启动——2023 年 7 月 5 日

由东明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布置相关工作。

(2) 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7月5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由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建绩效评价组。

(3) 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7月5日至7月7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概况、资金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7月8日至7月10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 组织实施

(1) 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7月10日至7月21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2)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8月18日至8月28日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

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8月20日至9月15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9月3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定稿。

4. 项目档案整理与归集

按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并归集。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介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1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1.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12.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政字〔2017〕35号）；

13.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菏财绩〔2020〕16号）；

14.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1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社人字〔2022〕108号）；

17.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18.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东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

19.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0.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21. 《东明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东明县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42号）；

22.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通知书、绩效评价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

附件3 调研报告

一、访谈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通过访谈评价财政资金实施情况，了解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建议。

访谈提纲如下：

业务负责人：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

1. 项目的立项背景及依据；
2. 项目都包括哪些内容？受益对象是哪些？
3.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情况（包括依据、产出及效果目标的制定情况）；
4. 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5.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
6.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遇到了哪些问题或困难？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财务负责人：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资金的相关情况，包括：

1. 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情况；
2. 项目资金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遇到了哪些问题或困难？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调查方案

为客观测定项目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评价组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如下：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我司针对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单位名称是：

- A.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 B. 教育和体育局
- C. 民政局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设置与贵单位的用人需求的匹配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三、您对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答：_____。

谢谢配合！

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我司针对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现在的主要居住地：

- A. 菜园集镇 B. 城关街道 C. 大屯镇 D. 焦园乡
- E. 东明集镇 F. 刘楼镇 G. 陆圈镇 H. 马头镇
- I. 三春集镇 J. 沙窝镇 K. 武胜桥镇 L. 小井镇
- M. 鱼沃街道 N. 长兴集乡

2、您属于哪类安置对象：

- A.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 B. 农村低收入人口

C. 农村残疾人

D. 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

3、您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到自己可以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的？

A. 电视广播 B. 亲朋邻居

C. 网络视频 D. 镇政府村委宣传

4、您上岗前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

A. 是 B. 否

5、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后，您觉得对家庭收入方面改善显著吗？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6、您是否是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

A. 是 B. 否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您对所从事的乡村公益性岗位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的培训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总体的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三、您对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答: _____。

谢谢配合!

三、现场核查方案

本次现场核查旨在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对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基础数据表复核及实施管理情况进行复核，以发现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财政资金的完成情况和目标的实现程度，为提高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建言献策。

（一）财务核查

1. 核查对象

对东明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内容

财务核查内容覆盖专项资金支出所有类型。核查组重点关注支持范围、支出方向、资金流程等，对各项支出异常进行核查，明确支出异常原因。

（二）基础数据表复核

为更加详实地了解预算资金的使用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实地调研工作，从制度文件、工作记录、档案保存等方面进行核查，以确保获取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1. 核查对象

项目立项文件、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工作记录等进行现场复核。

2. 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包括对基础数据表填写内容的复核，基础数据

填写表如下：

基础表 1 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东明县乡村 公益性岗位 补贴	2022 年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金额		
预算申请			
预算批复			
实际到位			
追加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填写单位：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请提供预算资金申请、批复文件，以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基础表 2 项目支出凭证明细情况表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万元）
2022 年			
		合 计	

附件 4 现场调研图片



